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2,416,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9%。本次股份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89,797,53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8.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60%。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6,479,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6%。本次股份解押后,吴有林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9,253,1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5.1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44%。

●截至2022年8月8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峰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74,291,538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58.8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66%。

一、本次股份解质和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吴有林          |
|------------------------|--------------|
| 本次解除股份                 | 5,0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74%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60%        |
| 解押日期                   | 8月9日         |
| 质押数量                   | 106,479,292股 |
| 质押比例                   | 12.56%       |
|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 79,253,100股  |
|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5.14%       |
| 剩余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9.44%        |

吴有林先生本次解除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安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质押 | 质押数量(股) | 是否冻结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期限       | 质押到期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用途 |
|------|------|---------|------|--------|------------|-------------|-------------|-----|----------|----------|--------|
| 傲农投资 | 是    | 500     | 否    | 否      | 2022年7月28日 | 2024年10月28日 | 2024年10月28日 | 李坤  | 15.6%    | 0.60%    | 生产经营   |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峰、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峰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2年8月8日,

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6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0日

##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回购的股份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计划,鉴于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对应未转让的股份回购2,381,000股将全部予以注销,股份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2022年6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中衡设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1、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7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20万股,回购股份的均价不超过人民币17.97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189,858股,最高价10.60元/股,最低价7.84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0,870,334.07元(含交易费用),平均价格为9.804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确定2018年12月5日为授予日,授予69名激励对象518,86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授予登记工作的过程中,除了1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1,000股限售期股票外,公司实际收到6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售期股票认购款,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518,785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2019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2、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2018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69)。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

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的不超过人民币15.88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36个月(自2018年12月5日-2019年6月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的授予和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2019年4月5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50)、《关于调整2018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6月4日期间,公司完成回购股份事项,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380,000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1.83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13.10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166,18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方案完成回购并于2019年6月5日披露《关于2018年第二次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3、根据公司披露的上述两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持续研究上述回购股份用途的实施的可行性,并积极推进有关工作。但综合考虑回购的股份仅可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整体的战略部署及时间安排等因素,公司将不实际实施上述两次股份回购方案剩余未转让的2,381,000股股份的计划用途。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上述剩余未转让的2,381,0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间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  
2、邮编:215123  
3、联系人:证券法务与投资管理部  
4、联系电话:0512-62586618  
5、传真:0512-62586259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保荐机构均对公司使用上述议案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024号、2022-031号及2022-037号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2年6月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已于2022年8月8日收回该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 理财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年化收益率       | 收益金额(万元) |
|----------|--------|------------|----------|-------------|----------|
| 艾华证券理财产品 | 券商理财产品 | 中泰证券“稳盈”系列 | 2,000.00 | 0.55%-0.75% | 28.99    |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误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风险控制措施在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按照决策流程,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不超过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证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29日14: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重庆钢铁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